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律师和

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

粤司规〔2017〕2号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，南沙、顺德区司法局,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“简政放权”、“放管结合”、“优化服务”工作，根据省政府关于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，省厅决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简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相关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

1. 律师执业申请材料

1.取消以下申请材料：

 （1）户口簿复印件；

 （2）人事档案保管缴费凭证；

（3）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；

（4）法律职业（律师）资格档案。

1. 调整以下申请材料的提交内容和方式：

 （1）未受过刑事处罚（过失犯罪的除外）证明，只需提交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，证明内容没有涵盖申请人14周岁至申请日之前所有时间段的，还需提交《未受过刑事处罚承诺书》（格式见附件）;

 （2）申请跨市执业变更时“申请人在原执业所在地的执业表现和是否存在未结投诉案件的证明”由原执业所在地市司法局管理部门在《律师执业变更申请表》审查初审意见中直接载明，不需单独提交；

1. 承诺书的内容直接由申请人在《律师执业登记表》中相应位置填写，不需要单独提交。

 3.取消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规定。

 （二）律师事务所申请材料

 1.取消设立人户口簿复印件申请材料。

 2.调整以下申请材料的提交内容和方式。

 （1）“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”由地市司法局管理部门在广东律师管理平台查询核实，申请人不需要提交；

（2）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设立、变更申请书的相关申请事项、理由直接由申请人在《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设立申请登记表》及变更申请表中相应位置填写，不需要单独提交；

（3）承诺书由申请人在《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设立申请登记表》或其他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的相应位置填写，不需要单独提交；

（4）律师事务所住所如属于自有房屋的，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，也可提供不动产证复印件；属租赁房屋的，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。

二、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

各地市司法局要根据省政府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部署，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，消除模糊条款和兜底条款，明确审批条件，简化优化审批流程。

1. 各地市司法局在办理律师执业变更、补换证等事项和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负责人变更、律师事务所章程、合伙协议变更以及合伙人变更、住所变更等事项时，要尽快办理并及时上报省厅审批或备案。

2.分所派驻律师在撤回派驻后，如需转所继续执业或不再执业的，可在提交撤回分所派驻律师申请材料的同时，提交执业变更申请材料或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材料。

3.符合条件的执业律师申请变更为岗位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的，如其所属单位或公司已为其设岗或增岗并经省厅同意，不用办理律师执业证注销手续，可直接办理执业变更。

4.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允许申请人采取邮政快递方式寄送有关审批文书和证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　　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,有效期为3年。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请各地市认真执行并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，并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，确保审批工作有序进行。省厅对于违反受理、审查程序，不及时报送申请人材料和送达有关决定书和证件的，将定期进行通报。

 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未受过刑事处罚承诺书》（文本格式）

广东省司法厅

2017年1月25日

附件

未受过刑事处罚承诺书

申请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本人知悉申请律师执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。现就申请律师执业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2. 本承诺书签名由本人亲自签署。

 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（本人签名）：

 日 期：